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yuanhk.cn 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及監事	3-5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推薦建議	5
附錄	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中的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姚勇濤先生

陳偉強先生

鄒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余姚市

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郭劍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

2.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若董事會的董事席位出現空缺，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為止。該臨時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姚勇濤先生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據此，執行董事何鏗先生、陳偉強先生及鄒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任期即將屆滿，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何鏗先生、姚勇濤先生、陳偉強先生及鄒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反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郭劍雄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經考慮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郭劍雄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GEM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郭劍雄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一直以來為董事會提供了多方面的專業意見，郭劍雄先生之繼續留任將能促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彼重選之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據此，監事郭方強先生、陳元康先生及張生根先生任期即將屆滿，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離任浙江瑞遠機床有限公司(「瑞遠機床」)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加入浙江諸暨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瑞遠機床集團」)(一間與瑞遠機同屬瑞遠集團旗下之公司)擔任董事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銀行紹興市分行工作，先後任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分理處主任及諸暨新城支行行長。何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會計與財務管理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370,000,000股內資股及1,000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何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姚勇濤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瑞遠機床，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作為瑞遠機床財務經理之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瑞遠機床集團工作，擔任公司財務經理。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姚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姚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姚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文披露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姚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偉強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離任瑞遠機床之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加入瑞遠機床集團工作，擔任市場部經理，具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陳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經濟信息管理與計算機應用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鄒靜女士，38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鄒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鄒靜女士畢業於長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於本通函日期，鄒女士於本公司4,225,000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鄒女士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鄒女士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鄒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鄒女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鄒女士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一級註冊建造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一九九八年進入建築行業工作，現任輝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技術負責人，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運營經驗。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氣技術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周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周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收取人民幣36,000元作為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周偉波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盛婷女士，35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浙江物產中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歷任浙江物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審核專員，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杭州分行業務部經理。盛女士畢業於上海電力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盛女士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盛女士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盛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盛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女士收取人民幣36,000元作為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盛女士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郭劍雄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時在香港作為專業會計師提供公司顧問服務。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為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郭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收取人民幣46,000元作為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監事資料。

監 事

郭方強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監事。現任本公司技術部長，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瑞遠機床工作，先後擔任電氣工程師，生產部長，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於二零一九年進入瑞遠機床集團工作，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彼具有豐富的生產管理和運營經驗。郭方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程大學)水聲電子工程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郭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元康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四月三十日離任瑞遠機床之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加入瑞遠機床集團工作，現任瑞遠機床集團生產部部長。陳元康先生對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

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生根先生，7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離任瑞遠機床之職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加入瑞遠機床集團工作，現任瑞遠機床集團企管部主任。張生根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姚江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何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姚勇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陳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鄒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周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盛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重選以下人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郭方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i. 陳元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iii. 張生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交式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在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點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並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撤銷。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回條。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H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內資股)，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余姚市
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鏗先生、姚勇濤先生、陳偉強先生及鄒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

* 僅供識別